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更二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廖來好
　　林欽煌
　　林坤
　　林宗志
　　林秋琴
　　林君珊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文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廖珮欣
被　　告　謝張惠美
被　　告　謝貞芬
被　　告　謝淑芬
被　　告　謝德霖
被　　告　林鏡湖
被　　告　李林芬英
被　　告　林鏡炯
被　　告　查二嬌
被　　告　林上鈞
被　　告　林宣彤
被　　告　謝澄娟
被　　告　張文玉
被　　告　謝薇芸
被　　告　謝薇芝
被　　告　鄭英彥
被　　告　黃致寧
被　　告　李梨雪
被　　告　黃怡寧
被　　告　李賴勸
被　　告　李永嘉
被　　告　李永輝

兼
前列黃致寧、黃怡寧、李賴勸、李永嘉、李永輝
共同訴訟代理人
李友聰
被　　告　李欣欣
被　　告　張白珠
被　　告　陳威豪
被　　告　陳威傑
被　　告　陳美瑾
被　　告　陳贊中
被　　告　陳嘉
被　　告　謝顯雄　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被　　告　謝世園
被　　告　謝岳廷
被　　告　陳娥
被　　告　許芊莎
被　　告　許正昱
被　　告　張淑貞
被　　告　張淑欄
被　　告　張悶簍（原名張心嵐）
被　　告　張淑華
被　　告　張榮藏
被　　告　張榮昌
被　　告　張榮正
被　　告　郭林娥
被　　告　郭麗玉
被　　告　郭麗淑
被　　告　郭林淑卿
被　　告　郭瓊媜
被　　告　郭俊徹
被　　告　郭俊延

被　　告　郭煥櫂
被　　告　郭伯榮
被　　告　郭嬉潔
被　　告　郭儷雯
被　　告　郭美見
被　　告　郭士豪
被　　告　郭紫涵　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被　　告　郭張選
被　　告　郭志緯
被　　告　郭志璋
被　　告　郭值榕
被　　告　郭珮銜
被　　告　郭光男
被　　告　周慶福
被　　告　周錦賜
被　　告　周炎茂
被　　告　周明珠
被　　告　趙郭碧蘭
被　　告　葉郭碧媚
被　　告　李玉惠
被　　告　李淑卿
被　　告　李淑真
被　　告　李淑英
被　　告　李文德
被　　告　李文毅
被　　告　謝宗光
被　　告　李淑增
被　　告　張敬寅
被　　告　張敬勇
被　　告　張敬德
被　　告　張淑珠

被　　告　張陳麗珍
被　　告　張智為
被　　告　張碧芬
被　　告　張碧倫　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被　　告　呂雪霞
被　　告　張學哲
被　　告　呂學炫
被　　告　呂淑媛
被　　告　張淑惠
被　　告　張戴美枝
被　　告　張譯云
被　　告　張翠仁
被　　告　張翠月
被　　告　張雅如
被　　告　張豐正
被　　告　顧明秦
被　　告　呂張靜
被　　告　周玉霞
被　　告　何漢生
被　　告　何煦乾
被　　告　何煦貞
被　　告　張文元
被　　告　張芳豪
被　　告　張麗霞
被　　告　張瓊月
被　　告　林謙
被　　告　林其賢
被　　告　林欽隆
被　　告　林碧鈺
被　　告　郭成德（即郭武雄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郭映秀（即郭武雄之繼承人）

被　　告　郭倍誠（即郭武雄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李名倫（即李文夫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李施純純（即李文夫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李珏（即李文夫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李珮（即李文夫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榮壽
被　　告　馬張喜美
被　　告　杜麗惠
被　　告　顏杜麗雪
被　　告　杜麗蓉
被　　告　杜啓禎
被　　告　杜啓仁
被　　告　杜啟堯
被　　告　謝森豐（原名謝宜旻即張美華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謝宜龍（即張美華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美智
被　　告　陳文昌（即陳李紅珀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文德（即陳李紅珀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文杰（即陳李紅珀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淑娟（即陳李紅珀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林芳裕（即周明玉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祐華(即郭碧霞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劉愛華(即郭碧霞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劉美華(即郭碧霞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劉麗華(即郭碧霞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劉宇涵(即郭碧霞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廖伊涵（即謝廖瓊蘭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廖子祥（即謝廖瓊蘭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廖子英（即謝廖瓊蘭之繼承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希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冠橋（即李美玉之繼承人）

被　　告　曾憲國（即李美玉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曾憲玲（即李美玉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曾憲珍（即李美玉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盧翠娥（即盧郭碧梅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盧寬惠（即盧郭碧梅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盧永勝（即盧郭碧梅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盧明瑜（即盧郭碧梅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盧永亮（即盧郭碧梅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沈素霞（即郭煥蔚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郭懷謙（即郭煥蔚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郭皇廷（即郭煥蔚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